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嘉信”）于2019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就公司股东宋春静女士被冻结股份事宜（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于2019年4月15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paimai.taobao.com/>）上发布了《竞买公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19年5月16日10时至2019年5月1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法院主页网址：www.sf.taobao.com/010/14）上公开拍卖宋春静女士所持有的公司3,000万股股票。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www.sf.taobao.com/010/14）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

截至本公告日，该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4.42%，占宋春静女士持股数39.05%，且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宋春静所持公司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